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五.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9/116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审议与下列方面有关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12）；

(b)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所作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49 和 Corr.1 及 Add.1）；

(c)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答复分析性摘要：会员国的选取”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49）；

(d) 会员国就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提交的答复汇编（载于 A/AC.105/635 和 Add.1-11 号文件），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http://www.oosa.unvienna.org/aero>）上查取。



3.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其利用除了必须合理以外，还必须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各国可以公平地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
4. 有些代表团表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有其自身的特点，存在着饱和的风险，因此，应保证所有各国享有平等的利用机会，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5. 有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738，附件三)表示满意，认为旨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各个国家间的协调都应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并应当符合国际电联的《无线电条例》。
6.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对该轨道的利用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文管辖。
7. 有与会者认为，国际电联现有《章程》、《公约》¹和《无线电条例》以及这些条约就国家和国家集团间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轨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所规定的现有程序，都已充分考虑到各国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和无线电频谱方面的利益。
8. 有与会者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条约缔约方不能通过主权主张或通过使用或甚至重复使用的方式，将外层空间的任何部分，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个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9.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科学和技术进步、外层空间的商业化、最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外层空间的普遍利用有增无减，小组委员会必须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
10. 有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会造成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能否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有关国家主权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11. 有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直到有明显的必要和可行的基础来拟订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为止。该代表团认为，目前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上所作的尝试属于一种理论上的游戏，可能会导致现行活动复杂化，或许无法预计到方兴未艾的技术进步。
12. 小组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听取了哥伦比亚代表以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的名义所作的题为“地球静止轨道分析仪工具”的专题介绍，其中举例说明了轨道/频谱资源非同等使用情况，此种使用增加了某些区段的饱和风险。
13. 正如上文第[...]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 711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议程项目 6(a)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第 715 次会议上选举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和平利用外层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25 卷，第 31251 号。

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赞同的一致意见，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了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14. 议程项目 6(a)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所载的工作组报告。

15.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6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 (COPUOS/Legal/T.715-720 和[...])。

六.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6.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9/116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考虑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将之作为单独议题和讨论项目。

1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赞同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的建议，即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组织举办有关外层空间核动力源潜在技术安全标准的目标、范围和一般属性问题技术讲习班，拟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框架内举行。

18.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得以组织和举行这次联合讲习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商定对其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加以修订，以便可将此项目列在议程上。

19.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对于就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安全使用技术性框架形成国际共识非常重要。

20. 有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必须扩大其在项目 7 下的讨论范围，并考虑是否有必要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为此应尽可能收集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认真研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拟定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国际技术框架方面的工作及今后将取得的成果。

21. 有与会者表示，鉴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不必就这些原则的修订问题开展讨论。

22. 有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可审议是否可对这些原则加以修订的问题，如果进行这种审查，小组委员会应借鉴原子能机构以及已制定相关法律准则的国家的经验。

23. 有些代表团表示，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对于把原子能机构有关地球上核安全问题形成的技术专长和有效程序与委员会有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事项方面的专长汇集在一起，具有重要的意义。该代表团就此吁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和空间碎片工作组就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有可能与空间碎片发生碰撞的相关事项开展协调。

24. 有与会者表示核动力源可能会成为未来某些探索太阳系方案的一个重要工具。

25. 小组委员会商定必须继续就此问题展开讨论，而且此问题仍应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

26. 关于议程项目 7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717-720）。

七. 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27.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9/116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作为供讨论的一个单一问题/项目，小组委员会应审题为“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的议程项目。根据该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该议程项目 8 下的两个分项目：

“(a) 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未来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

“(b) 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2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未来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由作为工作组协调员的荷兰提交（A/AC.105/C.2/L.256）；

(b) 秘书处说明：统法会秘书处关于统法会编拟《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2005/CRP.3）；

(c) 就作为工作组协调员的荷兰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未来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初步交换意见的结果（A/AC.105/C.2/2005/CRP.7）；

(d) 关于联合国担任未来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问题的报告（A/AC.105/C.2/2005/CRP.7/Rev.1）；

(e) 统法会秘书处提交的声明（A/AC.105/C.2/2005/CRP.9）。

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会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国参加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罗马召开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该会议除了对议定书初稿的案文进行二读外，着重讨论了各项基本政策问题以促进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实际可行性。

3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会政府专家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第三届会议，并将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参加该会议。

31. 小组委员会欢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在荷兰代表团的协调下开展了闭会期间工作，并审议了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未来议定书项下的

监督机构问题。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由协调员 Rene Lefeber 编写的报告草稿，以及在就该报告初步交换意见后所取得的进展。

32. 有些代表团支持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职能，并希望小组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上决定建议大会原则同意承担这一职能。这些代表团认为，如果不能就这一做法达成一致，那么小组委员会应至少商定推进这一事项的程序，因为这对于大会有机会考虑与联合国承担这一职能有关的各种基本的实际问题十分重要，这些问题包括确保适当的特权和豁免、履行监督机构职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支付以及登记官需要获得充分的保险等。

33.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小组委员会充分处理与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有关的所有实际问题之前，讨论向大会提出的任何正式建议为时过早。

34.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认为这一作用与《联合国宪章》中详述的各项联合国宗旨是一致的。

35. 有些代表团认为，将需要充分审议秘书处在其报告（A/AC.105/C.2/L.238）中确定的各种问题，才能够就联合国可否根据未来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作出决定。这些代表团发现秘书处提交的报告中，他们认为有些部分强调了联合国的职能与监督机构的作用之间的不相容性，并且第 52 段中应载明建议考虑其他备选方案，并继续研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作为《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的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议定书的监督机构的实际经验，然后再就联合国根据未来有关空间资产的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作出最后决定。

36.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统法会为拟定一项法律文书以促进私人资助的为商业和公共利益以及空间应用开展的空间活动所作的努力。这些代表团认为，资助商业性空间活动将不仅有利于发达国家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

37. 有代表团认为，未来议定书不仅有可能与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产生冲突，而且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利益。该代表团认为，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职能完全不适合，并与其基本使命相冲突。该代表团还认为未来议定书可能要求秘书长征求或接受外部当局的指示，这将与《联合国宪章》第 100 条的规定不符。

38. 有观点认为，未来议定书只是为了解决为商业性空间活动供资这一截然不同的重要问题，而不会影响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章程》、公约和规章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9. 有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及其成员具有在拟定未来议定书方面可能是宝贵的专长，但该议定书最终将由统法会成员国通过统法会过程进行谈判。

40.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参加由统法会召开的旨在审查未来议定书及建立缔约国委员会可能性的政府专家组的代表团正在考虑一些监管机构的备选方案，例如由国际电联担任监管机构。

41.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讨论期间就联合国承担监管机构职能的替代办法提出了一些提案，但尚未对这些提案进行详细分析。该代表团认为，在进行这种详细分析以前，将没有什么东西能阻碍联合国承担这一职能。

42. 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监管机构的确定，最后决定仍应由通过未来议定书而召开的外交会议做出。该国代表团还表示，只有在行使监管机构职能方面所需的合理费用才需予以承担。
43. 有一种意见认为，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没有就联合国承担监管机构职能所涉法律和财政问题提出明确答复，也没有就拟议的联合国秘书处结构改革所涉问题提供明确答复。
44.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联合国承担未来议定书项下监管机构的职能，关键的是要确保启动资金的到位，而且启动资金应由事先指定的自愿资金而不是经常预算提供。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如果联合国决定承担监管机构职能，它可能会有支付损害赔偿的风险。
45.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避免任何法律问题，可考虑设立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专门空间机构，由其承担监管机构职能以及诸如审议空间碎片和其他带有全球性的问题等其他职能。但这些代表团指出，恰当的监管机构问题是更为紧迫的问题。
46. 有一种意见认为，鉴于联合国承担监管机构职能问题的复杂的机构特性，应将这一事项转给大会第六委员会，然后再转给第四委员会。
47. 另一种意见认为，将此事项转给第六委员会没有必要，而且反而会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48. 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未就联合国承担监管机构职能一事达成协商一致，应当认真考虑其他替代性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当结合联合国内部及其各专门机构中进行的改革，认真考虑外空委员会在担任监管机构职能和自然灾害管理职能等职能方面的地位。
49. 有一种意见认为，至关重要是，未来议定书中应当强调卫星所带服务的公共性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应确保保障措施的到位，以便在发生卫星租借或卫星所有权转让方面违约事件时保护这些国家的重大国家利益。
50. 有一种意见认为，未来议定书的实施决不应影响根据国际电联既定规则而给予各国的轨道位置和频谱范围，因为可能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在违约情况下，接过对空间资产的控制的金融业者将会寻求利用这些轨道位置和频谱范围。
51. 有一种意见认为，未来议定书应当考虑到国家的国内立法，因为未来议定书所规定的某些违约补救可能无法在国内实施。该代表团还认为，知识产权问题以及“空间资产”的定义尚须认真加以审议。
52.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未来议定书执行部分中，应当更强有力地坚持关于其他空间条约优先的规定，以确保同联合国各项外空条约的兼容性，而且，在同外空条约发生任何冲突时以那些条约的规定为准。
53. 有一种意见认为，议定书草案初稿序言部分第三段，以及统法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将第二十一条（之二）纳入该草案，已充分说明了联合

国外层空间条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之间的关系，尽管关于第二十一条（之二）的确措词尚在谈判之中。

54. 有一种意见认为，议定书草案初稿详细讨论了债务人发生任何违约情况下金融业者的权利和利益，但没有充分涉及债权人和金融业者所属国家的义务问题，特别是国家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六和第七条和《登记公约》第二条第1款所承担的义务。

55. 有些代表团认为，设想了未来议定书项下空间资产转让的违法规定，可能会导致外层空间条约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冲蚀。

56. 有一种意见认为，鉴于尚未就航空航天运输系统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如果联合国和民航组织承担相关议定书项下监管机构职能，这一问题可能会在联合国和民航组织间造成冲突。

57.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联合国不承担监管机构职能，它仍可不受限制地利用拟根据未来议定书规定设立的登记处的各种资料。

58. 有一种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应推迟到为草拟国际登记制度提案而成立的统法会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对监管机构作用的审议之后做出。

5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本项目仍应保留在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之中[但应将其标题改为：…]。

60. 如上文第[…]段所述，小组委员会在4月4日第711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议程项目8工作组，并选举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共举行了[…]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4月[…]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61. 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8期间所做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XXX-XXX和XXX)。